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僱傭契約責任與僱傭相關福利 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年6月17日兆產備字第111430030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加保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僱傭契約責任與僱傭相關福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除外不保事項外，尚應增列下列除外不保事項：

(三) 不為承保的給付

- 辛. 被保險人事實上或被指控根據任何明示之僱傭契約或協議所生之賠償責任；然而，此除外不保事項不適用於即使無該契約或協議之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
- 壬. 根據任何應適用之法令或規範所應負擔有關勞工補償、失能給付、資遣或失業給付或補償、失業保險、退休給付、社會安全福利之義務或任何類似之法律或規範者。
- 癸. (i) 應復職日至實際復職日前之補償、未來之損失、未來之損害或未來之經濟救濟；且/或 (ii) 在賠償請求權人以其曾經於被保險人任職、復職、或重新開始就職之情況下，而以受僱人之身份所請求之僱傭相關福利。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僱傭相關福利

指下列任一福利之提供：

- 甲. 非金錢之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公務車之派遣、旅遊津貼、行動或有線電話、醫療保險費用之補助、教育訓練津貼、設備津貼。
- 乙. 股票或股票選擇權。
- 丙. 資遣費之支給。
- 丁. 紅利支給。
- 戊. 任何其他根據僱傭行為應予受僱人之福利。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